

西北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考察博士研究生综合素质、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的重要手段，是规范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督促博士生完成学业，实现分流管理，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西北大学历史学院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和《西北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等文件要求，自2019级博士研究生起，所有博士研究生均应按期开展中期考核。

一、总则

西北大学历史学院的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坚持立德树人，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顶层设计，落实导师育人主体责任，完善考核结果运用，综合发挥中期考核诊断、调控和督促作用。实施细则遵循教育规律，坚持中国特色，学术成果考核坚决克服“五唯”，扎根中国、融通中外，提高研究生培养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

二、中期考核组织机构、职责及内容

历史学院成立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和考核工作小组。

（一）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研究生教育工作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等不少于5人组成。主要职责

包括制（修）订本单位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审定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结果以及异议处理。

（二）中期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考核工作，由相关学科领域不少于3名的校内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组长由具有博导资格的教授担任。

（三）中期考核主要考察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综合素质、学位论文进展以及科研成果产出情况等。

三、中期考核时间

中期考核应一般在第五学期末，或完成开题论证后6个月内完成；硕博连读、直博生考核时间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予以调整。由学生提交学位论文进展报告，经导师审查后提交考核工作小组进行审核。

所有博士生均应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赴境外参加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可与合作高校商定后另行确定。如有特殊原因，经导师、历史学院同意可推迟进行，首次考核一般不得超过第六学期。硕博连读生及直博生原则上应参加第一次中期考核。

延期考核申请者必须要有一定的科研成果方能申请，延期考核的时间不得超过第六学期末。

四、中期考核条件相关要求及方式

（一）思想政治表现和综合素质

博士研究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无违纪现象，综合素质表现优良。

（二）培养过程进展

博士研究必须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关课程学习，取得合格以上的成绩；参与一定的科研活动；必须参加历史学院学术活动月1次，并提交论文；参加相关的实践活动等。

（三）学位论文进展

博士论文完成40%以上的工作量，对进一步开展研究计划的可行性以及阶段性研究进展情况进行汇报。

（四）科研成果

博士研究生应紧紧围绕学术前沿、国家重大需求和基础研究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对专业理论知识、国内外科学研究动态地掌握情况，并有相应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1. 公开发表与博士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部级基金项目（排名前3）；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重点项目（排名前5）；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重大项目。
3.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中撰写不少于2万字的内容。

4. 获厅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五、二等奖前四、三等奖前三)。

科研成果、项目、科研奖励的认定都必须以西北大学历史学院为第一责任单位,原则上已正式出版或公示。论文的署名方式为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五) 科学道德素养和学术伦理考核

博士研究生在科研中应当遵循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规范和伦理道德等,如发现相关情况,视为考核不合格。

(六) 在历史学院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的领导与配合下,学院成立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组织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答辩。研究生根据相关要求,进行汇报,考核工作小组根据研究生的学习情况,给出中期考核结果,并上报历史学院中期考核领导小组予以审定。

五、中期考核结果处理办法

(一)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合格的博士生,可按培养计划继续完成博士学业。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应在一年内申请第二次考核。每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最多有两次考核机会。

在中期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1. 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首次考核;
2. 中期考核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等行为;

3. 其它由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认定的情形。

（二）考核结果的处理

对两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历史学院区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1. 学生本人须在学制内提出申请，经导师、历史学院及其所属历史学院党委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学校批准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通过，方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2. 对明显缺乏科研能力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者，根据学籍管理文件作肄业处理。

（三）考核结果异议处理和申诉流程

如果博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学院提交申诉书。申诉由博士生个人申请，写明申诉要求与理由，导师签字后交给学院研究生秘书。最终由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和考核工作小组讨论处理意见。

考核结果在中期考核结束后的一周内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反馈给学生，督促学生加以改进。

六、附则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签署《西北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知情书》，视为对上述考核条款知情。

本办法由西北大学历史学院负责解释，并报西北大学研究生院备案。
自 2019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实行。

西北大学历史学院

2021 年 5 月

西北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知情书

北大学历史学院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和《西北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等文件要求，自2019级博士研究生起，所有博士研究生均应按期开展中期考核。

西北大学历史学院实行四年学制、六年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制、七年未能正常毕业则作结业或肄业处理。中期考核在第五学期末，或完成开题论证后6个月内完成。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和综合素质，课程学习、科研活动、学术活动、实践活动等培养方案规定的必要条件，学位论文进展，科研成果产出，科学道德素养和学术伦理考核等方面。

中期考核未达到学业考核标准，根据学籍管理文件作结业或肄业处理。具体考核标准参见《西北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博士研究生入校后签署知情协议书，对相关政策予以了解，在读期间并遵守相关规定。

材料一式三份，博士研究生一份、学院一份、研究生院一份。

导师签字：

博士研究生签字：

年 月 日